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董事会同意将“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5.47 元/股调整为 15.0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宁晨、肖兰花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 15.0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0 万股限制性股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立华、董继勇、吴宁晨、肖兰花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
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
动方案》，并对 2024 年半年度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
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